補刻

大明律

中

問刑條例刑律一賊盜

盜內府財物條附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眞犯死罪其餘

監守盜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

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

遠充軍內犯奏請發充淨軍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

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

得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請定奪

一盜園陵樹木條附

一凡鳳陽皇陵泗州祖陵南京孝陵天壽山列聖陵寢承
天府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
眞正樁橛比照盜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爲從者
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窯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
擬斷其孝陵神烈山舖舍以外去墻二十里敢有開山
取石安葬墳墓築鑿臺池者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若於鳳陽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踐者問罪枷號
一箇月發落各該巡守備留守等官不行用心巡視及
科斂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等官不行
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者各從重究治天壽山
仍照舊例錦衣衛輪差的當官校往來巡視若差去官
校賣放作弊及託此妄拿平人騙害者一體治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條附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

昌松潘廣西貴州幷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
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
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
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衙門
及漕運幷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
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
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
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撫

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
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
四千束銀一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
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己之贓
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
於同棲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
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

一 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請定奪

強盜條附

一 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汚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爲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

一 凡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不得財依搶奪傷人斬不引此例以其無贓証也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去處梟首示衆

劫囚條附

一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尊卑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此例无弓矢軍器不引雖有弓矢傷人不得財依搶奪傷人斬不引此例以其無贓証也

九人以下依律不引例

俱指為從者言

白晝搶奪條附

一凡號稱喇嘓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各毆打乎人搶奪財物者除眞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隣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俱依違制）各治以罪

竊盜條附

一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欽此

盜馬牛畜產條附

一凡盜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指一二匹）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至三匹（照竊盜）

以上及再犯不滿二匹數俱免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
有司者發附近所各充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
邊衛屬有司者發邊衛各永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
官馬至三匹以上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
一個月發邊衛充軍

盜田野穀麥條附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鈔二
十貫銀砂一斤折鈔四貫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鈔一
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
分爲三等持仗拒捕者爲一等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
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爲首者
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其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
人以上者爲二等不論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者
發邊遠充軍爲從者枷號三個月照罪發落若不曾拒
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爲三等爲首者初犯枷號三

箇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爲從者止照罪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牧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參究治罪

一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甎石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參奏拿問枷號示衆若該城衙情縱容不理及四隣知而不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而引惹外人入內作踐違者一體治罪欽此

親屬相盜條附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如係強劫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罪奏請定奪

一凡將良民誣告指爲盜及寄買贓賊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恐嚇取財條附

或以起贓爲由沿房挨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眞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詐欺官私取財條附

一凡誆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夾帶銀錢人役俱問發遣

誆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幷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誆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二個月發遣

計贓犯該杖六十徒一年雖有減等亦引此例

略人略賣人條附

一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略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

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買主幷牙保人等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

一 凡除故傷人律該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爲從者笑官問革武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分

發塚條附

一 凡發掘王府將軍中尉夫人淑人等郡縣主郡縣鄉君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爲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盜賊窩主條附

一 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搆爲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凡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勳戚參究治罪

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梟首示衆

一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本律准窃盜為從杖一百徒三）贓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考打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冤枉一體重罪不饒欽此

問刑條例 刑律 人命

殺死姦夫條 附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如父兄伯叔乃同居者有犯亦可引此例）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減一等科斷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判碎死屍梟首示衆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

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定奪

鬬毆及故殺人條附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條附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照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負難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八貫四百文與被殺之家營葬共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條附

一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威逼人致死條附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傷重謂以毆傷或威力主使人毆打或威力制縛人毆打律傷輕依威逼本律）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毆妻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奪

一婦人夫亡願守（一作衛非）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

問刑條例 例 律 三 鬬毆

鬬毆條附

一 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劒鞭斧扑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凡鬬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缺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衆（猶二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依搶奪）檢家財棄毀器物（依毀人物）姦淫（依強姦）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係辜限期條附

一鬬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類（會典類作內有是）果因本傷身死情眞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贖奏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附

一凡因事聚衆將本管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若止是毆打爲首者俱照前充軍爲民問發若是爲從與毆罵者（毆罵折不曾綁縛不曾毆打止罵不分首從）武職并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吏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威力制縛人條附

一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托勢要作爲心腹誘引生事綁

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

毆期親尊長條附

一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成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依弟毆兄姪毆伯叔律）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者（謀殺尊長律）問罪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毆祖父母父母條附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即同子孫取

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殿殺故殺者並以殿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卒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斷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問刑條例 刑律四罵詈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條附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品以上者問罪加
一等罵公侯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品以上者問罪加
一等發落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
一百斤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
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罵祖父母父母條附

一凡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
訴詞者奏
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
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誣告打罵
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問刑條例 刑律五訴訟

越訴條附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旨勘問得實者問
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仍杖一百發口外衛分充軍
其臨時奉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
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朦朧昧不明姦贓事情
汙人名節報復仇讎者俱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

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充軍其有曾經
一法司幷撫按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番異轍於登聞鼓
下及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
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從重問擬
一萬曆七年九月內節奉聖旨近來人情險惡動以私揭
投遞私揭者俱不許聽理若挾私忌害顛倒是非情重
者即便參拏問比誣告律反坐欽此

一朝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
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
應親識鬧雜人等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
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江西等處客人在于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
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
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士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幷地方重事許差本等

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等項俱先申合干上
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狗不公方許差人奏告
給引照回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驀越奏告及已奏
告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待歸結復
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揑叛逆重情全誣十
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人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
遞發該管衙門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夷
地方冒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爲奏告報讎占騙財
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等項重事許其赴京奏告
其有親隣全家被人殘害及無主人命官吏侵盜係官
錢糧并應干已事情俱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有驀越
奏告者俱問罪除四川行都司所屬及雲貴兩廣各給
引照回若四川其餘地方并南北直隸浙江等處各遍
回所司聽理若將不干已事混同開欵奏告者法司參
詳止將干已事件開欵施行其不干已事者明白開欵

立案不行

一爲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
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兩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
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兩京
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
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
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
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問結發
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辯
理

一親屬本狀并抱奏告者若給引照回案候三箇月之上
不到及逾回中途買脫到彼投首者各查提問罪原詞
不分虛實俱立案不行其被奏告之人用財買求原奏
告人脫逃者仍照詞通提究問歸結

一犯罪逃走來京奏訴者不分雲貴兩廣并四川行都司
所屬及宣慰宣撫等司軍民人等一體問罪遞回聽理

一各處軍民奏訴冤枉事情若曾經巡按御史布按二司官問理及法司查有原行見監重囚或在配所拘役等項令家人抱赍奏告者免其問罪給引照回其被人誣枉重情見監未結法司查無原行者并軍役戶婚田土老幼婦女抱赍奏告者各問罪給引照回奏詞轉行原籍官司候人到提問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赍并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赍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摭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致仕閑住文官問發爲民武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該爲民等項罪名不分已未結正伸訴冤枉者准行辯理其有妄奏冤枉摭拾原問官員勘

問涉虛原問爲民者發口外爲民原問差操者發邊衛
差操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所充軍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
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
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揷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
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
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
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
發口外爲民

誣告條附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考禁身死
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
請定奪若誣輕爲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
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並完

一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

一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訟結黨揑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俱重者民發附近軍發邊衛充軍仍於本地方枷號三箇月發落

若原係充軍口外爲民人犯遇例放回原籍有前項罪犯者各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各處奸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爲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讎名爲窩訪者事發勘問得實依律問罪用一百二十斤枷枷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無藉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情撰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貫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

若妄指宮禁親藩爲詞評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

教唆詞訟條附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并
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
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
人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會典無寄字）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其
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
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軍民約會詞訟條附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參將守
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轉行軍衛有司問理南
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戶婚
田土鬬毆人命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使司
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
受詞訟

一正德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節該欽奉世宗皇帝聖旨今

一後緝事官校員（會典員作尺）着遵照原來勅書於京城內外察訪不
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
不干預欽此

問刑條例 刑律六 受贓

官吏受財條附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貫絞罪者發
附近衛所充軍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
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
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條附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猺獞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幷偏頭等關直隸薊州密雲等處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斂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粮計入己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改調煙瘴地面帶俸差操二百兩以上降一級改調煙瘴地面帶俸差操百兩以上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調發永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己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贓（秦科斂徵價俱責四下就）至滿曾用強及科斂多取之贓及贓數未滿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罪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一因公擅科斂條附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一級用

一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科罰修理果曾經手的不准花銷照例起送若自不經手支銷明白的只依科斂律發落欽此

問刑條例附刑律七詐僞

詐爲制書條附（爲一作僞非下同）

一詐爲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律該絞罪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誆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爲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爲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

衙門同科

僞造印信曆日等條附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由水利等官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僞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描摸印信行使誆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倉吳無犯字）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僞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僞印工部批廻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號三箇月發落

一起解軍士捏寫（一作買）僞印批廻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軍

私鑄銅錢條附

一私鑄銅錢（スルカ）爲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月照常發落

一僞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

箇月發落

詐假官條附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到部者問革發原籍爲民若買到士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部投考者發口外爲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

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揩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私鹽包攬錢粮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

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稱內使等官條附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誆騙財物者除眞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狥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錦衣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爲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眞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阿從（會典阿作附）故縱者各治以罪

問刑條例刑律八犯姦

一 親屬相姦條附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犯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充軍 音義本條與舍人同

一姦部民妻女條附

一凡軍職及應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坐擬姦罪者官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衛隨舍餘糧差操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俱照常發落

一居喪及僧道犯姦條附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爲民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爲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門首枷號一箇月婦女竝發歸宗

問刑條例刑律九雜犯

賭博條附

賭博條附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酗酒撒潑或曾犯誆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罪名及開張賭坊者定爲第一等問罪枷號二箇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有銀兩衣服錢物者定爲第二等問罪枷號一箇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內者定爲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等二等者奏請問罪

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
閣割火者條附

一先年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敢有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的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徒即便捉拿送官如或容隱

一體治罪不饒欽此

一萬曆十一年八月內節奉聖旨自宮禁例載在會典我皇祖明旨甚嚴乃無知小民往往犯禁私割致傷和氣着都察院便行五城御史及通行各省直撫按衙門嚴加禁約自今五年以後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閣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的照例重治鄰佑不舉一併治罪不饒欽此

放火故燒人房屋條附

一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犯人財產抄對陪償不敷之數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人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抄對陪償不敷之數着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陪欽此

一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問刑條例例律十捕亡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條附

一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但有死罪重囚越獄三名以上俱住俸戴罪勤限緝拏六名以上調用十名以上降一級十五名以上降二級通限三箇月以裏有能盡數拏獲者免罪衙所官遇有失囚亦照前例若偶因公事他出致有疎虞者減見在主守之人罪各一等其兵備守巡官係駐劄處所失事二次參奏罰治撫按官有隱匿

不以實聞者聽部院該科參究
徒流人逃條附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眞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初犯問罪枷號三箇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三箇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係着伍以後者即依守禦官軍律絞其有在逃遇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三犯亦併論擬絞奏請定奪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幷軍丁及充軍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衛分各充軍

一凡問發直隸延慶保安二州爲民人犯但有在逃者俱問罪改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若發自在安樂二州逃回者枷號三箇月照舊解發再逃者照前枷號改發極邊衛分充軍其在逃遇赦者亦不准宥免照舊解發

盜賊捕限條附

一凡府州縣係有城池及設有衙所被賊打劫倉庫獄囚或殺死職官或聚至百人以上者撫按官就將各掌印操備等官先行參奏住俸戴罪緝捕限半年以裏盡數拏獲免罪如過限拏獲未盡再限三箇月盡獲亦准免罪若全無拏獲及再限內不能盡數拏獲者不分軍衛有司俱問罪降二級又送部武官仍於本衛所各調用衛所失事止坐衛所掌印操備等官兵備守巡幷守備官住俸答本城者降一級調用不係住俸答處所止調用若自來不曾設有城池者掌印巡捕等官止降一級兵備守巡官分別罰治

一各處民間被賊打劫即時擒獲者不分城內城外各掌印巡捕等官俱免罪一月之外不獲通行住俸候拏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若中間能獲別起及別府州縣眞正強盜及各越獄重囚亦准抵數但不許將照捕名數朦朧捉拏以圖抵飾仍通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

拏獲一半以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及無城去處至十起以上不分軍衞有司掌印巡捕等官參究問罪俱降一級又官送部武官於本衞所各調用兵備守巡官分別罰治

一凡強盜打劫各該有司軍衞員役不分事情輕重務要登時從實申報如有隱匿者撫按官卽將各該員役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就便參奏酌量情罪輕則罰治重則降黜議擬上請不許容隱其撫按官遇有報到若係殺官劫庫劫獄幷聚至百人以上或嘯聚不散及城內打劫至殺人者卽行奏報其民閒被劫事情稍輕者類入歲報冊內年終具奏俱不許容隱違者聽部院該科參奏重治

一京城內外但有強盜得財傷人者巡捕把總兵馬等官卽時擒獲免罪仍論功敘錄若有脫逃俱卽住俸限三箇月以裏拏獲一半以上姑准開俸過限不獲各罰俸三箇月仍總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免

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十起以上俱問罪降
一級文官仍調外用

囚應禁而不禁條附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枷號朝
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枷枷號傷人者奏請
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問發爲民

故禁故勘平人條附

一內外問刑衙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重犯須用
嚴刑考訊其餘止用鞭朴常刑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

輕重酌行挺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慘刻刑具如一封書鼠彈箏攔馬棍燃兒飛等項名色或以燒酒灌鼻竹簽釘指及用徑寸懶杆不去稜節竹片亂打覆打或打脚踝或鞭脊背若但傷人不曾致死者俱奏請文官降級調用武官降級於本衛所帶俸因而致死者文官發原籍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若致死至三命以上者文官發附近武官發邊衛各充軍

凌虐罪囚條附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遞者除原有杻鐐及牢固字樣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拶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狹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箇月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方許關支半年不到經該

官員參奏提問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司會勘者如財產等項限一箇月勘檢人命限兩箇月駁勘者亦限一箇月如違及託故推調不即赴勘者參奏提問仍另行委官作急勘報

辯明冤枉條附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東廠錦衣衛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衛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畿道會同辯理果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一凡大小問刑衙門凡鞫問囚犯務要參酌情法如果情重例合應該發遣者方許擬充軍不許偏任喜怒移情就例其撫按官凡遇各該所屬衙門申詳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參酌必須法當其罪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

有牽合即便駁回改擬照常發落其各該司府州縣但
遇五年一次差官審錄之期一應充軍人犯除已經解
發着伍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雖曾經定衛尚未起
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官處審錄其經審錄官辯釋者務
要遵照發落不許原問官偏拗阻撓如有好名立威酷
法害人者聽撫按審錄官各指實參奏

有司決囚等第條附

一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凡遇春夏不係行
刑時月及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前若遇聖旦等節或
祭祀齋戒日期照常相埋通類具奏

問刑條例工律一營造
造作不如法條附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各項軍器不如法者將管局委官參
問降級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及府衛掌印官各治以
俱依違制
罪

冒破物料條附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
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者不論官旗軍人俱

以監守自盜論贓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粮事例擬斷衛
所官三年不行造冊致悞
巡等官怠慢悞事參究治罪
俱遵制

問刑條例工律二河防
盜決河防條附

一凡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安山積
水湖楊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徐邳上下濳
河一帶各隄岸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
禁例爲首之人發附近衛所係軍調發邊衛各充軍其
開官人等用章捲閣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
罪以上亦照前問遣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爲首者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發邊衛失時不修隄防條附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開夫溜夫二名之上攙淺鋪夫三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各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侵占街道條附

一京城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盖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脚及大明門前御道棊盤并護門柵欄正陽門外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東西公生門朝房官吏人等或帶住家小或做造酒食或寄放貨櫃開設卜肆停放馬贏取土作坯撒穢等項

作踐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條附

一條例申明頒布之後一切舊刻事例未經今次載入如比附律條等項悉行停寢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妄行引擬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奇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死外其餘俱問發爲民

喪服總圖

斬衰三年											
用	至	麤麻	布	爲	齊衰不杖	一年亦	之	不	緝	下	邊
三月		五月			朞	一年即					
用	稍	麤	麻	布	爲大功九月		之	緝	下	邊	
用	麤	熟	布	爲	小功五月						
用	稍	麤	熟	布	爲	緦麻三月					
用	稍	細	熟	布	爲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

凡嫡孫父卒爲祖父
母承重服斬衰三年
若爲曾高祖父母承
重服亦同祖在爲祖
母止服杖期

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妻卽伯叔兄弟

族伯叔祖母 緦麻 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族伯叔母 小功 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族堂伯叔母 緦麻 伯伯嬸嬸叔叔嬸嬸

族堂伯叔父母 期年 伯伯嬸嬸叔叔嬸嬸

謂祖之再從兄弟及妻卽公曾祖兄弟

族再從伯叔母 緦麻

族再從伯叔父 小功

族再從兄弟妻 無服 曾祖兄弟

再從兄弟 大功

謂父伯叔兄弟之子卽同曾祖兄弟

謂再從兄弟之子卽同曾祖兄弟

族再從兄弟 緦麻

謂三從兄弟卽同高祖兄弟

族兄弟妻 無服 同高祖兄弟

族兄弟 緦麻

謂父之伯叔祖母 緦麻 祖之伯叔祖母

謂父之伯叔祖 小功 祖之伯叔祖

謂父之伯叔祖父母 期年 祖之伯叔祖父母

謂父之親兄弟及妻卽

族伯叔父 大功 祖之伯叔祖

族伯叔母 小功 祖之伯叔祖

族堂伯叔母 緦麻 祖之伯叔祖

族堂伯叔父母 期年 祖之伯叔祖父母

謂祖之親兄弟及妻卽

族伯叔祖母 緦麻 祖之伯叔祖母

族伯叔祖 小功 祖之伯叔祖

族伯叔祖父母 期年 祖之伯叔祖父母

謂祖之兄弟及妻卽太

族曾祖母 緦麻 曾祖之伯叔祖母

族曾祖父 小功 曾祖之伯叔祖

族曾祖父母 期年 曾祖之伯叔祖父母

卽太太公婆

卽太公公婆

高祖

曾祖

祖

父

斬衰

已

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妻卽公之伯叔兄弟

族伯叔祖母 緦麻 祖之伯叔祖母

族伯叔祖 小功 祖之伯叔祖

族伯叔祖父母 期年 祖之伯叔祖父母

謂祖之再從兄弟及妻卽公曾祖兄弟

族再從伯叔祖母 緦麻 祖之再從伯叔祖母

族再從伯叔祖 小功 祖之再從伯叔祖

族再從伯叔祖父母 期年 祖之再從伯叔祖父母

謂祖之親兄弟及妻卽

族伯叔祖母 緦麻 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族伯叔祖 小功 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族伯叔祖父母 期年 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妻卽公之伯叔兄弟

族堂伯叔祖母 緦麻 伯伯嬸嬸叔叔嬸嬸

族堂伯叔祖 小功 伯伯嬸嬸叔叔嬸嬸

族堂伯叔祖父母 期年 伯伯嬸嬸叔叔嬸嬸

謂祖之再從兄弟及妻卽公曾祖兄弟

族再從伯叔祖母 緦麻

族再從伯叔祖 小功

族再從伯叔祖父母 期年

謂父之伯叔兄弟之子卽同曾祖兄弟

謂再從兄弟之子卽同曾祖兄弟

族再從兄弟 緦麻

謂三從兄弟卽同高祖兄弟

族兄弟 緦麻

謂父之親兄弟及妻卽

族兄弟妻 無服 同高祖兄弟

謂父之親兄弟

族兄弟 期年

謂父之親兄弟及妻卽

族兄弟妻 小功

謂父之親兄弟

族堂兄弟 大功

謂父之親兄弟

族堂兄弟妻 緦麻

謂同祖伯叔

族再從兄弟 小功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子卽同曾祖兄弟之子

族再從兄弟妻 無服 曾祖兄弟之子

謂同祖伯叔

族再從姪婦 緦麻 曾祖兄弟之子

謂同祖伯叔

族堂姪 小功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族堂姪婦 緦麻 兄弟之子

謂同祖伯叔

族再從姪 緦麻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族再從姪婦 無服 曾祖兄弟之子

謂同祖伯叔

族姪 期年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族姪婦 緦麻 兄弟之子

謂同祖伯叔

族堂姪孫 緦麻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孫

族堂姪孫婦 無服 兄弟之孫

謂兄弟之曾孫

族曾姪孫 緦麻

謂兄弟之曾孫

族曾姪孫婦 無服

謂兄弟之曾孫

族姪孫 小功

謂兄弟之曾孫

族姪孫婦 緦麻

謂兄弟之曾孫

族曾姪孫 緦麻

謂兄弟之曾孫

族曾姪孫婦 無服

謂兄弟之曾孫

族玄孫 緦麻

謂兄弟之曾孫

族玄孫婦 無服

謂孫之子

曾孫 緦麻

謂孫之子

曾孫婦 無服

謂孫之子

玄孫 緦麻

謂曾孫之子

玄孫婦 無服

凡男爲人後者爲
本生親屬服皆
降一等惟本生父
母降服不杖期父
母報服同

凡同五世祖族
屬在緦麻絕服之
親遇喪葬則服
素服尺布纏頭
之外皆爲祖免

凡姑姊妹女及孫
女在室或已嫁被
出而歸服亦與男
子同出嫁而無夫
與子者爲兄弟姊
妹及姪皆不杖期

父母 齊衰三月

父母 齊衰五月

母 齊衰不杖期

母 三年

身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期年 大功

衆孫 大功

衆孫婦 緦麻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族曾祖姑 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族祖姑 姊妹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族姑 姊妹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族姊妹 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謂曾祖之姊妹卽太祖婆

謂祖之親姊妹卽伯叔祖婆

謂祖之姊妹卽公之伯叔姊妹

謂父之再從姊妹卽父同曾祖之女卽同曾祖

謂父之伯叔祖姊妹卽同高祖姊妹

從祖祖姑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祖姑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族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再從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族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謂父之親姊妹

謂父之伯叔姊妹

謂同祖伯叔姊妹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堂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謂己之親姊妹

謂兄弟之女

謂兄弟之孫女

謂兄弟之曾孫女

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至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曾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妻爲夫服圖

夫爲祖父母
及曾高祖父
母承重者並
從夫服

夫族兄弟 無服

夫再從兄弟 緦麻

夫族伯叔母 無服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夫堂兄弟之妻 緦麻
夫堂伯叔父母 大功
夫兄弟之妻 小功
夫堂兄弟 緦麻
夫堂兄弟之妻 緦麻
夫堂伯叔父母 無服
夫堂兄弟之妻 緦麻
夫堂姪 小功
夫堂姪婦 緦麻
夫堂姪孫 緦麻
夫堂姪孫婦 緦麻
夫再從姪 緦麻
夫再從姪女 無服
夫再從姪孫女 無服

夫族伯叔母 無服
夫伯叔父母 期年
夫兄弟之妻 小功
夫姪 期年
夫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大功
夫姪孫 小功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姪孫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族姑 無服
夫姑 三年 齊衰杖期 衆子婦 大功
夫姑之夫 緦麻
夫姑之姑 緦麻
夫姑之伯叔父母 緦麻
夫姑之伯叔父母妻 緦麻
夫姑之姑 緦麻
夫姑之姑夫 緦麻
夫姑之伯叔祖父母 緦麻
夫姑之伯叔祖父母妻 緦麻
夫姑之堂姑 緦麻
夫姑之堂姑夫 緦麻
夫姑之再從姑 緦麻
夫姑之再從姑夫 緦麻
夫姑之再從姑女 緦麻
夫姑之再從姑孫女 緦麻

夫族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堂姊妹 緦麻
夫堂姊妹夫 緦麻
夫堂姊妹女 緦麻
夫堂姊妹孫女 緦麻
夫再從姊妹 緦麻
夫再從姊妹夫 緦麻
夫再從姊妹女 緦麻
夫再從姊妹孫女 緦麻

夫族姪 無服
夫姪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夫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孫 緦麻
夫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孫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族姪孫 無服
夫姪孫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夫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孫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族姪女 無服
夫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女婿 無服
夫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孫女婿 無服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曾姪孫女婿 無服

夫族姪孫女 無服
夫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孫女婿 無服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曾姪孫女婿 無服

夫爲祖父母
夫高祖父母 緦麻
夫曾祖父母 緦麻
夫祖父母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夫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祖姑夫 無服
夫祖姑之子 無服
夫祖姑之女 無服
夫祖姑之孫 無服
夫祖姑之孫女 無服
夫祖姑之曾孫 無服
夫祖姑之曾孫女 無服
夫祖姑之玄孫 無服
夫祖姑之玄孫女 無服

夫族伯叔母 無服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夫伯叔祖父母妻 緦麻
夫伯叔父母 緦麻
夫伯叔父母妻 緦麻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夫堂伯叔父母妻 緦麻
夫堂兄弟之妻 緦麻
夫堂兄弟 緦麻
夫堂兄弟之妻 緦麻
夫堂伯叔父母 無服
夫堂兄弟之妻 緦麻
夫堂姪 小功
夫堂姪婦 緦麻
夫堂姪孫 緦麻
夫堂姪孫婦 緦麻
夫再從姪 緦麻
夫再從姪女 無服
夫再從姪孫女 無服

夫族兄弟 無服
夫再從兄弟 緦麻

夫族伯叔母 無服
夫伯叔父母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夫兄弟之妻 小功
夫姪 期年
夫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大功
夫姪孫 小功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姪孫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族姪孫 無服
夫姪孫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夫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孫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族姪女 無服
夫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女婿 無服
夫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孫女婿 無服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曾姪孫女婿 無服

夫族姪孫女 無服
夫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孫女婿 無服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曾姪孫女婿 無服

夫爲人後者爲其
本生父母 期年
夫祖父母 期年
夫伯叔父母 期年
夫兄弟 期年
夫兄弟之子 期年
夫兄弟之孫 期年
夫兄弟之曾孫 期年
夫兄弟之玄孫 期年

夫族伯叔母 無服
夫伯叔父母 期年
夫兄弟之妻 小功
夫姪 期年
夫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大功
夫姪孫 小功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姪孫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族姪孫 無服
夫姪孫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夫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孫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族姪女 無服
夫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女婿 無服
夫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孫女婿 無服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曾姪孫女婿 無服

夫族姪孫女 無服
夫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孫女婿 無服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曾姪孫女婿 無服

夫爲妻衆子 期年
孫婦 緦麻
孫 麻
孫 麻

夫族姑 無服
夫姑 三年 齊衰杖期 衆子婦 大功
夫姑之夫 緦麻
夫姑之姑 緦麻
夫姑之伯叔父母 緦麻
夫姑之伯叔父母妻 緦麻
夫姑之姑 緦麻
夫姑之姑夫 緦麻
夫姑之伯叔祖父母 緦麻
夫姑之伯叔祖父母妻 緦麻
夫姑之堂姑 緦麻
夫姑之堂姑夫 緦麻
夫姑之再從姑 緦麻
夫姑之再從姑夫 緦麻
夫姑之再從姑女 緦麻
夫姑之再從姑孫女 緦麻

夫族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堂姊妹 緦麻
夫堂姊妹夫 緦麻
夫堂姊妹女 緦麻
夫堂姊妹孫女 緦麻
夫再從姊妹 緦麻
夫再從姊妹夫 緦麻
夫再從姊妹女 緦麻
夫再從姊妹孫女 緦麻

夫族姪 無服
夫姪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夫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孫 緦麻
夫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孫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族姪孫 無服
夫姪孫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夫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孫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族姪女 無服
夫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女婿 無服
夫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孫女婿 無服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曾姪孫女婿 無服

夫族姪孫女 無服
夫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孫女婿 無服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曾姪孫女婿 無服

夫爲妻衆子 期年
孫婦 緦麻
孫 麻
孫 麻

夫爲祖父母
夫高祖父母 緦麻
夫曾祖父母 緦麻
夫祖父母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夫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祖姑夫 無服
夫祖姑之子 無服
夫祖姑之女 無服
夫祖姑之孫 無服
夫祖姑之孫女 無服
夫祖姑之曾孫 無服
夫祖姑之曾孫女 無服
夫祖姑之玄孫 無服
夫祖姑之玄孫女 無服

夫族伯叔母 無服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夫伯叔祖父母妻 緦麻
夫伯叔父母 緦麻
夫伯叔父母妻 緦麻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夫堂伯叔父母妻 緦麻
夫堂兄弟之妻 緦麻
夫堂兄弟 緦麻
夫堂兄弟之妻 緦麻
夫堂伯叔父母 無服
夫堂兄弟之妻 緦麻
夫堂姪 小功
夫堂姪婦 緦麻
夫堂姪孫 緦麻
夫堂姪孫婦 緦麻
夫再從姪 緦麻
夫再從姪女 無服
夫再從姪孫女 無服

夫族兄弟 無服
夫再從兄弟 緦麻

夫族伯叔母 無服
夫伯叔父母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夫兄弟之妻 小功
夫姪 期年
夫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大功
夫姪孫 小功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姪孫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族姪孫 無服
夫姪孫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夫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孫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族姪女 無服
夫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女婿 無服
夫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孫女婿 無服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曾姪孫女婿 無服

夫族姪孫女 無服
夫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孫女婿 無服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曾姪孫女婿 無服

夫爲人後者爲其
本生父母 期年
夫祖父母 期年
夫伯叔父母 期年
夫兄弟 期年
夫兄弟之子 期年
夫兄弟之孫 期年
夫兄弟之曾孫 期年
夫兄弟之玄孫 期年

夫族伯叔母 無服
夫伯叔父母 期年
夫兄弟之妻 小功
夫姪 期年
夫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大功
夫姪孫 小功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姪孫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族姪孫 無服
夫姪孫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夫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孫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族姪女 無服
夫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女婿 無服
夫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孫女婿 無服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曾姪孫女婿 無服

夫族姪孫女 無服
夫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姪孫女婿 無服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曾姪孫女婿 無服

族服圖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大功
姑 三年 齊衰杖期 衆子婦 大功
夫爲妻衆子 期年
孫婦 緦麻
孫 麻
孫 麻

夫爲人後其
妻爲本生舅
姑服大功

夫族姑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夫族姪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夫族姪孫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夫族姪女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夫族姪孫女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即太太公婆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即太公太婆 齊衰五月

祖父母 即公婆 期年

父母 期年

己身

祖兄弟 即伯公叔公 緦麻

伯叔父母 即伯伯姆姆叔叔嬸嬸 大功

兄弟 大功

堂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 小功

堂姪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緦麻

兄弟子 即姪 大功

兄弟女 即姪女 大功

堂姪女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緦麻

父堂兄弟 即父之伯叔兄弟 緦麻

父姊妹 即姑 大功

姊妹 大功

堂姊妹 即同祖伯叔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緦麻

父堂姊妹 即父之伯叔姊妹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祖姊妹 即祖姑 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妾爲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年

正妻 期年

爲其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外親服圖

母之父母 即外祖父母 無服

母之兄弟 即舅 小功

堂舅之子 無服

舅之子 謂之內兄弟即姑舅兄弟 緦麻

舅之孫 無服

母之姊妹 即姨 小功

己身

姑之子 謂之表兄弟即姑舅兄弟 緦麻

姑之孫 無服

母之姊妹 即姨 小功

兩姨之子 即兩姨兄弟 緦麻

姨之孫 無服

堂姨之子 無服

妻親服圖

妻之父母 即妻之公婆 無服

妻之兄弟 即妻父母 緦麻

妻之姊妹 即妻父母 緦麻

妻之姊妹 即姨 無服

己身 爲婿 緦麻

妻之姊妹之子 即姨 無服

女之子 外孫 緦麻

妻之姊妹之孫 無服

妻伯叔 無服

妻兄弟及婦 即舅即妗 無服

妻外祖父母 即妻外公外婆 無服

女之孫 無服

五服八母之圖

謂自幼過房與人

養母 斬衰 三年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己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期年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有伯叔兄弟之類齊衰三月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無服

從繼母嫁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齊衰杖期

謂生母死父令別妻撫育者

慈母 斬衰 二年

謂生子稱父之正妻

嫡母 斬衰 三年

謂父娶後妻

繼母 斬衰 三年

謂親母被父出

出母 齊衰 杖期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嫁母 齊衰 杖期

謂父有子妾

庶母

嫡子衆子齊衰杖期所生子斬衰三年

謂父妾乳哺者卽稱母

乳母 緦麻

在京納贖諸例圖

做工	笞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米	一箇月 米五斗	一箇半月 米一石	二箇月 米一石五斗	二箇半月 米二石
麪	一千二百斤 穀七斗五升	穀二石五斗	穀三石二斗五升	穀三石
碎麪	七十箇 折銀一兩八分	一千八百斤 一百五箇 折銀一兩六錢二分	二千四百斤 一百四十箇 折銀二兩一錢六分	三千斤 折銀二兩七錢
水和炭	二千八百斤	四千二百斤	五千六百斤	七千斤
石	二百斤 折銀三錢	三百斤 折銀六錢	四百斤 折銀八錢	五百斤 折銀一兩
老疾折錢	一千二百斤	一千八百斤	二千四百斤	三千斤
俱一犮				

笞五十	笞四十	笞三十	笞二十	笞一十
三箇月	四箇月	四箇半月	五箇月	五箇半月
米二石五斗 穀三石七斗 五升	米六石 穀九石	米七石 穀十石五斗	米八石 穀十二石	米九石 穀十三石 五斗
三千六百仟 折銀三兩二 錢四分	四千二百仟 折銀三兩七 錢八分	四千八百仟 折銀四兩三 錢二分	五千四百仟 折銀四兩八 錢六分	六千仟 折銀五兩 四錢
二百一十箇 折銀一兩 五錢	二百四十五箇 折銀一兩八錢	二百八十箇 折銀二兩 一錢	三百一十五箇 折銀二兩四錢	三百五十箇 折銀二兩 七錢
八千四百仟 六百仟 折銀一兩二錢 仟	九千八百仟 七百仟 折銀一兩四錢 仟	一萬一千 八百仟 折銀一兩六錢 仟	一萬二千 九百仟 折銀二兩 百仟	一萬四千 一千仟 折銀二兩 仟
三千六百 四千二百 俱二仟	四千八百 五千四 百仟	六千仟 六千仟	一萬八千 一千一百仟 六千六 百仟	一萬二 六仟 俱三仟

徒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流罪
照年限徒					
米一十五石 穀二十二石 五斗	米二十石 穀三十石	米二十五石 穀三十七石 五斗	米三十石 穀四十五石	米三十五石 穀五十二石 五斗	米四十石 穀六十石
一萬三千仟 折銀十兩 八錢	一萬八千仟 折銀十六兩 二錢	二萬四千仟 折銀二十一 兩六錢	三萬仟 折銀二十 七兩	三萬六千仟 折銀三十二 兩四錢	四萬二千仟 折銀三十七 兩八錢
六百箇 折銀四兩	九百箇 千仟	一千二百箇 折銀八兩	一千五百箇 千仟	一千八百箇 千仟	二千一百箇 千仟
二萬四 千仟	三萬六 千仟	四萬八 千仟	六萬仟 千仟	七萬二 千仟	八萬四 千仟
一千七百仟 折銀三兩 四錢	二千六百仟 折銀五兩 千仟	三千五百仟 折銀七兩 千仟	四千四百仟 折銀八兩 八錢	五千三百仟 折銀十兩 六錢	六千二百仟 折銀一十二 兩四錢
一萬二 千仟	一萬八 千仟	二萬四 千仟	三萬仟	三萬六 千仟	四萬二 千仟
六仟六 百仟	九仟 千仟	十二仟 千仟	十五仟 千仟	十八仟 千仟	二十一仟 千仟
六萬六 千仟	九萬 千仟	十二萬 千仟	十五萬 千仟	十八萬 千仟	二十一萬 千仟
六萬六 千仟	九萬 千仟	十二萬 千仟	十五萬 千仟	十八萬 千仟	二十一萬 千仟

雜犯		米五十石	六萬四千二百斤折銀五十六兩	三千二百箇	一十二萬八千斤折銀一十二兩	九千斤
在外納贖諸例圖		米五十石 穀七十五石	六萬四千二百斤折銀五十六兩	一十二萬八千斤	折銀一十二兩	九千斤
舊例		折銀上庫	照儀從事例	每做工一月折銀三錢		
今定	半期無力	折穀上倉	折銀上庫	折穀上倉	無力	有力
	半期有力	米一石 穀二石	米一石五斗 穀三石	米二石 穀四石	米二石五斗 穀五石	米六石 穀十二石
舊例		依律	照例	納工價	收贖律鈔	贖罪例鈔
今定		依律	照例	納工價	錢鈔兼收	贖鈔
		老幼廢疾土官婦人犯杖餘罪及人應贖者	老幼廢疾土官婦人犯杖餘罪及人應贖者	老幼廢疾土官婦人犯杖餘罪及人應贖者	雜犯 又犯者	雜犯 又犯者
		軍職正妻	軍職正妻	軍職正妻	即上件人犯	即上件人犯
		例難的決之人有力者	例難的決之人有力者	例難的決之人有力者	該贖鈔者	該贖鈔者
		先將鈔一貫折銀三釐比納米尤重	刑部貼都御史陳洪謨奏與例鈔應別	刑部覆都御史朱廷聲題照尚書閔珪議每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	在京常用銀鈔故見行兼收	在外錢鈔不便故奏行折銀兌上
		都御史朱廷聲題照尚書閔珪議與工食同	都御史朱廷聲題照尚書閔珪議與工食同	都御史朱廷聲題照尚書閔珪議與工食同		

笞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十
米五斗 穀一石	米一石 穀二石	米一石五斗 穀三石	米二石 穀四石	米二石 穀五石	米六石 穀十二石
三錢	四錢五分	六錢	七錢五分	九錢	一兩二錢
鈔六百文 折銀七釐五毫	鈔二百五十文 折銀二錢五分	鈔三百貫折錢一百五十文 折銀一錢五分	鈔四百五十貫折錢二百二十五文 折銀二錢二分五釐	鈔五百貫折錢二百五十文 折銀二錢五分	鈔六百貫折錢三百文 折銀三錢
雜犯再犯笞杖決訖照前發遣	雜犯再犯笞杖決訖照前發遣	雜犯再犯笞杖決訖照前發遣	雜犯再犯笞杖決訖照前發遣	雜犯再犯笞杖決訖照前發遣	雜犯再犯笞杖決訖照前發遣
鈔一貫 折銀一錢	鈔三百貫折錢一百四十文 折銀二錢	鈔四百五十貫折錢二百二十五文 折銀二錢二分五釐	鈔五百貫折錢二百五十文 折銀二錢五分	鈔六百貫折錢三百文 折銀三錢	鈔一千二百貫折錢六百文 折銀六錢
鈔一貫二百文折銀一分五釐	鈔三百貫折錢一百四十文 折銀二錢	鈔四百五十貫折錢二百二十五文 折銀二錢二分五釐	鈔五百貫折錢二百五十文 折銀二錢五分	鈔六百貫折錢三百文 折銀三錢	鈔一千四百貫折錢六百文 折銀六錢
鈔一貫八百文折銀二分	鈔三百貫折錢一百四十文 折銀二錢	鈔四百五十貫折錢二百二十五文 折銀二錢二分五釐	鈔五百貫折錢二百五十文 折銀二錢五分	鈔六百貫折錢三百文 折銀三錢	鈔一千四百貫折錢六百文 折銀六錢
鈔二貫四百文折銀三分	鈔三百貫折錢一百四十文 折銀二錢	鈔四百五十貫折錢二百二十五文 折銀二錢二分五釐	鈔五百貫折錢二百五十文 折銀二錢五分	鈔六百貫折錢三百文 折銀三錢	鈔一千四百貫折錢六百文 折銀六錢
鈔三貫折銀三分七釐五毫	鈔三百貫折錢一百四十文 折銀二錢	鈔四百五十貫折錢二百二十五文 折銀二錢二分五釐	鈔五百貫折錢二百五十文 折銀二錢五分	鈔六百貫折錢三百文 折銀三錢	鈔一千四百貫折錢六百文 折銀六錢
鈔三貫六百文折銀四分五釐	鈔三百貫折錢一百四十文 折銀二錢	鈔四百五十貫折錢二百二十五文 折銀二錢二分五釐	鈔五百貫折錢二百五十文 折銀二錢五分	鈔六百貫折錢三百文 折銀三錢	鈔一千四百貫折錢六百文 折銀六錢

明律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一年
				以上俱的決		以下俱民擺站軍哨瞭
	米七石 穀十四石	米八石 穀十六石	米九石 穀十八石	米十石 穀二十石	違杖總折	米十五石 穀三十石
	一兩三錢五分	一兩五錢	一兩三錢五分	一兩八錢		三兩六錢
	鈔四貫二百文折銀五分四百九十文折銀七錢二釐五毫	鈔一千六百五十貫折錢五百六十文折銀八錢	鈔二千八百五十貫折錢五百六十文折銀八錢	鈔二千五十貫折錢六百三十文折銀九錢	全贖銅錢	鈔三千四百貫折錢六百文折銀七錢二釐五毫
	鈔四貫八百文折銀六分	鈔一千八百貫折錢五百六十文折銀八錢	鈔二千五十貫折錢六百三十文折銀九錢	鈔二千二百貫折錢七百文折銀一兩	徒流情重 義絕收折	鈔三千四百貫折錢六百文折銀七錢二釐五毫
	鈔四貫二百文折銀六分	鈔一千八百貫折錢五百六十文折銀八錢	鈔二千五十貫折錢六百三十文折銀九錢	鈔二千二百貫折錢七百文折銀一兩	不准納鈔	鈔三千四百貫折錢六百文折銀七錢二釐五毫
	鈔四貫二百文折銀六分	鈔一千八百貫折錢五百六十文折銀八錢	鈔二千五十貫折錢六百三十文折銀九錢	鈔二千二百貫折錢七百文折銀一兩	杖 誣輕為重者	鈔三千四百貫折錢六百文折銀七錢二釐五毫
	鈔四貫二百文折銀六分	鈔一千八百貫折錢五百六十文折銀八錢	鈔二千五十貫折錢六百三十文折銀九錢	鈔二千二百貫折錢七百文折銀一兩	杖六十連 雜犯再犯	鈔三千四百貫折錢六百文折銀七錢二釐五毫
	鈔四貫二百文折銀六分	鈔一千八百貫折錢五百六十文折銀八錢	鈔二千五十貫折錢六百三十文折銀九錢	鈔二千二百貫折錢七百文折銀一兩	徒共折杖 贖鈔六貫	鈔三千四百貫折錢六百文折銀七錢二釐五毫
	鈔四貫二百文折銀六分	鈔一千八百貫折錢五百六十文折銀八錢	鈔二千五十貫折錢六百三十文折銀九錢	鈔二千二百貫折錢七百文折銀一兩		鈔三千四百貫折錢六百文折銀七錢二釐五毫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流二千里	三千五百
米二十石 穀四十石	米二十五石 穀五十石	米三十石 穀六十石	米三十五石 穀七十石		
五兩四錢	七兩二錢	九兩	十兩八錢		
鈔十五貫折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鈔十八貫折銀二錢二分五釐	鈔二十一貫折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	鈔二十四貫折錢九文	鈔三十貫折銀三錢七分五釐	鈔三十三貫折銀四錢一分二釐五毫
鈔九貫折錢四文半	鈔十二貫折錢六文	鈔十五貫折錢七文半	鈔十八貫折銀三錢	充軍比此贖鈔三十貫	
杖七十連徒共折杖一百贖鈔九貫	杖八十連徒共折杖一百贖鈔十二貫	杖九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八十贖鈔十五貫	杖一百連徒共折杖一百贖鈔十八貫	流杖共折杖二百二十	流杖共折杖二百三十

三千里						
總徒四年	米四十石 穀八十石					
雜犯五年	軍職立功有力納米年滿復職帶俸	米五十石 穀一百石				
絞斬						
過失殺	依律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八分該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二分該八千四百文給付其家					
收贖鈔圖						

鈔三十六貫折銀四錢五分二厘	還徒准徒二年除杖贖止贖鈔一十三貫二百文	鈔四十二貫折銀五錢二分五釐	全誣者流三千里加役三年	誣致死未決流三千里不折杖	已徒又犯徒遇例減一年	再犯收贖鈔三十六貫
流杖共折徒二百五十	于名者贖以服制處加三等不折杖					

笞一十		誣輕爲重已決全抵剩罪未決徒限內老
		笞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收贖疾收贖

三十	二十	一十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剩二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二百文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剩三十之罪未決者收贖一貫八百文		

五十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十	剩三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八百文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實已決全抵							
十六	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二貫四百文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實已決全抵							
十	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二貫四百文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實已決全抵							
十	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							
十	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							
百	剩六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六百文							
徒一年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笞五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一十							
杖六十	徒一年之罪未決徒一年折杖六十并共七十收贖四貫二							
十	百文							
一年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一							
杖七十	年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并杖一百四十除杖八十							
半	剩杖六十收贖三貫六百文							
二年	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	除杖外徒該一十三貫二百文計未役每日贖鈔二十三文三分三釐三毫每月贖七百文	除杖外徒該八貫四百文計未役每日贖鈔二十文月贖鈔六百文	除杖外徒該十貫八百文計未役每日贖鈔十八文三分三釐三毫每月贖五百五十文	除杖外徒該十五貫六百文計未役每日贖十七文三分三釐三毫四絲每月贖五百二十文			
一年半	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半之罪未決徒一年							
杖九十	半折杖七十并杖三十共杖一百收贖六貫							
十								
三年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一							
杖一百	年半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并杖三十共杖一百							
	收贖六貫							

五刑之圖

笞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死	
絞	斬
全其支體	身首異處

極	刑
者	之

遷徙	刑
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荊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下一等加減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荊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徒者謂人犯罪補重拘收在官煎鹽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回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

三年	流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餘二十收贖一貫二百文	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杖一百收贖鈔六貫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	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一百一十止杖一百餘收贖六百文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	准徒三年實已決全抵剩徒一年未決折杖一百四十除杖外徒該二十八貫計米役每日一百二十收贖一貫二百文
十徒三年之罪未決徒三年折杖共一百二十止杖一百贖二十六文六分六釐六毫每月贖五百文	未決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內止杖六十實剩杖一百收贖鈔六貫已決准徒四年	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三十內止杖	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里准徒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
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二			

獄具之圖

笞

大頭徑二分 小頭徑一分 長七尺 五寸 杖

以小荊條為之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如法較勘每令勘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大頭徑三分 小頭徑二分 長三尺 五寸 訊

以大荊條為之不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如法較勘每令勘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大頭徑四分 小頭徑三分 長三尺 五寸 拶

以荊杖為之其犯重罪贓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臀腿受

長五尺 五寸 頭闊一尺 五寸

以乾木為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

杻

厚一寸 長一尺 六寸 鐵長丈

以乾木為之男子犯死罪者用杻犯流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鐐

以鐵為之 共重三斤

以鐵為之 連鐲

犯輕罪人用

犯徒罪者帶鐐工作

六贓圖

監守盜 常人盜 竊盜

枉法 不枉法 坐贓

笞二十	笞三十	四十	五十
一貫以下	一貫至十貫	二十貫	三十貫

杖				
六十				
七十				一貫以下
八十	一貫以下		一貫以下	一貫至十貫
九十	一貫至二十五貫	一貫至五貫	一貫至十貫	五十貫
一百	五貫	一十五貫	四十貫	八十貫

徒				
一年	七貫五百文	二十貫	五十貫	一百貫
一年半	一十貫	二十五貫	六十貫	二百貫
二年	一十二貫五百文	三十貫	七十貫	三百貫
二年半	一十五貫	三十五貫	八十貫	四百貫
三年	一十七貫五百文	四十貫	九十貫	五百貫

流		雜死犯	
二千里 杖一百	三千里 杖一百	絞	斬
二十貫	二十二貫 五百文		四十貫
四十五貫	五十貫 一百十貫	八十貫	
一百貫	一百二十貫		

例分八

以	准	皆	各
以者與眞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眞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但絞竝全科	准者與眞犯有閒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貫皆斬之類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之義

其	及	即	若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汎官之類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類

大明律卷第一

名例

名例ニ物ノ刑ヨリ議貴ニ至ル名也応議者以下倣ヘリ

五刑

笞刑五ツ

一十 贖銅錢六伯文ニ

二十 贖銅錢一貫二伯文ニ

三十 贖銅錢一貫八伯文ニ

四十 贖銅錢二貫四伯文ニ

五十 贖銅錢三貫ニ

杖刑五ツ

六十　贖銅錢三貫六百伯文
八十　贖銅錢四貫八伯文
一百　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ツ

一年杖六十　贖銅錢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　贖銅錢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　贖銅錢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　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　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ツ

二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ツ

絞斬　贖銅錢四十二貫（シメコロスヲ絞トイヒ。キルヲ斬トイフ。）

十惡

七十　贖銅錢四貫二百伯文
九十　贖銅錢五貫四百伯文

ヤー稷ヲ立ナホス然レバ国家ノ伝ハル内ハ社稷モ

謀反ハ即チ天下國家ヲ危奪センコトヲ謀ル者ナリ。之レ啟蒙明律ニ載ル解

一ニ曰謀反

謂レ謀ル危ニ社稷ヲ安スル也。社稷ハ土ノ神ヲ社トイヒ五穀ノ神ヲ稷トイフ天子モ諸侯モ民為ニ社稷ルガ故ニ民ハ土ニ栖ミ五穀ヲ食メ居ルモノナル道理ヨリテ民ノ社稷ヲ祭リ去テ新ニ社稷ヲ建ル者ヲ謀反ト云コトヨリ社稷ト云ハ天下国家ノ惣名ナリ。啟蒙明律ニ

二ニ曰謀大逆

謂レ謀ル毀ニ宗廟○山陵及宮闕ヲ云此謀大逆ハ天子ノ御陵ナリ宮闕ハ天子ノ宮殿内裏ノ中ノ大門ナル故ニ闕トイヘリ。社稷ヲ祭ル処ハ天子ノ宮殿内裏ノ中ニアリ。宗廟ハ天子ノ御身ノカハル罪ナリ。天子ノ一族同姓ノ人ニアルモ罪也

三ニ曰謀叛

謂レ謀ル背キ本國ニ投ニ他國ニ従フトハ謂ヒ明朝ヲ背キ夷狄ニ従フ類也。罪也

四ニ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ニ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ノ父母ヲ殺シ財宝ヲ貪ル土佐ノイヌ神ヲ祀リ邪ヲ斥ケ正ヲ行フ術ナリ。

五ニ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以上及支解人ヲ若(クハ)採生(ハヤシナヒ)造蠱(マジナヒ)毒ヲ造リ魘魅(マジナヒ)之物ヲ乗輿服御物ヲ盗ミ造ニ御寶合和御藥誤テ不レ依レ本方

六ニ曰大不敬

及偽ニ造封印(カハリノ)及封題(カハリノ)錯誤シ若クハ造ニ御膳ヲ誤テ犯ニ食禁ヲ御幸舟船ヲ誤テ不レ堅固

七ニ曰不孝

謂詛ニ告父母ヲ及ニ咒ニ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及ニ賣ニ縗麻以上親ニ毆ニ告養有レ缺ヲ居ニ父母ノ喪ニ身自嫁ニ娶若クハ作ニ樂釋ニ服ヲ従ニ吉ニ及改ニ嫁ヲ聞ニ祖父母父母夫ノ喪ニ匿ノ不レ舉レ哀ヲ詐ニ稱祖父母父母死ヌト

八ニ曰不睦

謂ニ謀ニ殺ニ及ニ賣ニ夫及大ニ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ヲ

九ニ曰不義

謂ニ部民ニ殺ニ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ニ本管(ツトムルヤクショ)指揮千戸百戸吏卒殺ニ本部五品以上長官ヲ若クハ殺ニ見ニ受業ノ師ヲ及聞ニ夫ノ喪ニ匿レ舉レ哀ヲ作レ樂釋レ服ヲ従レ吉ヲ及改レ嫁ヲ

十ニ曰内亂

謂姦ニ小功以上親ノ妻ヲ及ニ和ニ姦ニ者ヲ

八議

啟蒙明律ニ曰ク法官ノ律ニ擬シ刑名ヲ定ムルニ能ハズ其罪状ヲ具シテ上奏シ文武大臣ノ議ヲ経テ然ル後勅裁ヲ仰グベキ有リ其人品ハアリ故ニ八議ト曰フナリ。○明律国字解ニ曰ク八議ト云ハ周禮ニ大司寇職ニ出タルヲ三代ノ時ヨリ後世ニ至ルマデ罪ヲ犯スル人ノシナニヨリテ法司ノ官ヨリ何様ノ刑ニ行ントテモ定メ奏聞ヲ経テ文武ノ大臣ヲ召集メ評議ヲサセテ行ヒ様ノ品勅意ニ任スルヲ云ヒ此人ノ品ノ色ノ数ニ非ル常ノ人ハ法司ノ官律例ニ仕テ評議ヲサセテ行ヒハト當テ定テ申上ルコトヲ云ヒ此人ノ品ノ色ノ数ニ非ル常ノ人ハ法司ノ官律例ニ仕テ評議ヲサセテ見ルム左ヘ下ヨリ刑ヲ擬テ刑部ニテ定メタル上ヲ大理寺ヘ遣ハメ細ニ評議ヲサセテ行ヒハト當テ定テ申上ルコトヲ云ヒ此人ノ品ノ色ノ数ニ非ル常ノ人ハ法司ノ官律例ニ仕テ評議ヲサセテ見ルム左ヘ

議

啟蒙明律ニ曰ク法官ノ律ニ擬シ刑名ヲ定ムルニ能ハズ其罪状ヲ具シテ上奏シ文武大臣ノ議ヲ経テ然ル後勅裁ヲ仰グベキ有リ其人品ハアリ故ニ八議ト曰フナリ。○明律国字解ニ曰ク八議ト云ハ周禮ニ大司寇職ニ出タルヲ三代ノ時ヨリ後世ニ至ルマデ罪ヲ犯スル人ノシナニヨリテ法司ノ官ヨリ何様ノ刑ニ行ントテモ定メ奏聞ヲ経テ文武ノ大臣ヲ召集メ評議ヲサセテ行ヒ様ノ品勅意ニ任スルヲ云ヒ此人ノ品ノ色ノ数ニ非ル常ノ人ハ法司ノ官律例ニ仕テ評議ヲサセテ行ヒハト當テ定テ申上ルコトヲ云ヒ此人ノ品ノ色ノ数ニ非ル常ノ人ハ法司ノ官律例ニ仕テ評議ヲサセテ見ルム左ヘ

以ニ上長官ヲ若クハ殺ニ匿レ舉レ哀ヲ作レ樂釋レ服ヲ従レ吉ヲ及改レ嫁ヲ

十ニ曰内亂

謂姦ニ小功以上親ノ妻ヲ及ニ和ニ姦ニ者ヲ

父祖妾ヲ姦スルヲ云ヒ和姦ノ者ヲ云ヒ相談ノ不義ノ者ヲ云ヒ

（右ヨリ都察院ハ目舟役ヲ以テ故其上ヲ正シ吟味ヲスル此レヲ三法司トス）和律ニテハ議ノ外議勤ノ議貴ノニツヲ除キテ六議ニ立タリ○此ノ和律ト称スル大宝ノ欠律ナリ卽チ今之ヲ我解ニ載ル者

一曰議親　謂皇家之人素得以上親

（親ハ天子ノ御親類也皇家トハ天子ノ一族ナレ共衰服ナシ此ヲ絶服也皆高祖父ノ子孫也高祖父ノ父ヲ五世ノ祖ト云五世ノ祖ノ子孫ハワレト卽チ令ノ大宝ノ欠律ナリ）

二曰議故　謂皇家之舊恩待日久者

（今下ヨリ喪服ノ名ニテ名ヲ分ケテ云ヘリ○之レ律家ノ名目也ト知ベシ○太皇太后ハ后ナリ天子ノ祖母也皇太后ハ天子ノ母也太子妃ト東宮ノ本妻也○縗麻以上小功以上ト云コト前ノ如ク見ルベシ）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将奪旗推鋒萬里或率衆来歸或開拓疆宇有大勲勞銘于盤盂者

（今下ヨリ宗廟ノ祭リニ之ヲ立ツルナリ大功アル人ノ事ヲハ其功ヲ太常ノ簿ニ記ス○此レ古法ナリ今ハ録ニ記ス）

四曰議賢　謂徳行可以爲法則者

（徳アル人　其言行ノトハヲ待ハアヒシラヒナリ○能トハ徳ナクトモ特ハトリワケテ也餘才能アル人ヲ云フ）

五曰議能　謂有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者

（謂有ノ二字ヲ才業能整ノ上ヘモ置ク）

六曰議勤　謂有大勲労于王室或勤労于国家者

（勲功ノ有ル人ヲ云フ）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二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爵ハ公侯伯子男ヲ云ザレ共明ニハ子男ナシ歴代公侯伯子男ヲ一品ヨリ五品マデニ配當スル故日本ナドニテハ五位ナル故カク云リ○散官トハ文官武官ニ職事官ノ二品以上ト云ヒ○主役義アルヲ職事官トハ官ノ容ノ上ヘ）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文武職事官トハ文官武官ニ職事官ノ二品以上ト云ヒ○主役義アルヲ職事官トハ官ノ容ノ上ヘ）

應議者犯罪　文武職事官二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有封爵者犯罪　皆先奏請議定奏聞取自上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定奏聞取自上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不許擅自勾問

（将也吏ハ文官也此吏ノ字律中ニ処々アル吏ノ字トハ別也二品是也此ハ議ノ註ハ唐律ヨリ以前カラアル註ニテ品以上ト散官ノ二品以上ト其侭用ヒタル故文例ニ相違アルナリ○トヨリ議ニテ御客分ノ人也此ノ前代ノ天子ノ子孫ヨリテモ国賓ト称シテ全キ臣下ニハナキナリ○口上ヘ克ク官ト云ヘ格式バカリニテ役義ナキヲ散官トスル也○全律全解ニ曰ク貴トハ高位ナル人也爵ハ公侯伯ヲ云官ノ字ハ文官武官ノ職事官ヲ云フ大将軍トハ将武ノ）

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内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卽具應得之罪先奏請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紋斬取自上裁

（准ハ准擬ノ意ニテ此ノ如ク行スベキト刑ヲ議スルヲ云ヘリ）

察御史斷事官集議上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紋斬取自上裁

（准ハ准擬ノ意ニテ此ノ如ク行スベキト刑ヲ議スルヲ云ヘリ）

其犯十惡者

（招状ハ公言ヲ載セタル罪案ナリ）

不用此律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軍官有犯

如聚衆劫掠罪名已上申本管都督府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差人等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笞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情輕款狗若情重行本管衙門拘繫

文武官犯公罪
凡内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答者官收贖吏每
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録罪
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武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
叙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
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内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杖一百
者罷職不叙○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答者附過收贖杖罪
解見任降等叙用該罷職不叙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
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
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還職役五
十罷見役別叙杖罪並罷職役不叙

應議者之祖父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
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

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若四品官言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族兄弟。伯叔父母。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之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須奏聞之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須奏聞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族兄弟。伯叔父母。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之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之本身）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指皇親國戚功臣及應議之家不發出官之情奏聞）占住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住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犯盜及搶奪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吏謂

人、伍、請糧、軍一人、能識字、選二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爲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入人罪、放而還後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逃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俱得累減、科罪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應犯罪而任滿者、得與見任同、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爲事解任降生死、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

凡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上絕及夫在被出其子同上爲母子無絕道故也、犯罪者、竝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贖、紀錄〇、畀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爲事、與革笞杖、報吏部九年通行考校、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

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應私罪之類引杜法行止例（如杜法故出入人罪之類）及差委權攝鄰近官司（差委權攝者謂改除及差提到官問究追收錢糧盤倉）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得代去任者）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元籍當差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

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畧人畧賣和誘（本作私非）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

事。過錢之類一應眞犯雖會赦竝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其過悞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類）竝從赦宥（作原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及定立罪名寬宥者特從赦原）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竝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如二三千里流

日二行五十里合二訣六十日程若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故云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路患病或阻風被盜及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日程若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故云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路患病或阻風被盜及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日程若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故云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路患病或阻風被盜及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

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唯此（1）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竝不在赦放之限

犯罪存留養親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竝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此限）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剩罪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二十八貫之類上餘條准此）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竝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

年之類上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

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會典無反逆字

典謀下無反逆字

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

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謂贓

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反逆殺人應死者一

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會典無反逆字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受贓者償之謂令之者與罪坐之者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若老小之人追徵之

開逆者不用此律其有入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六十九以下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

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篤疾時事發或無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上請二犯死罪八十九事發得入上請三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上請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

謂如六十九以下徒一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二或如之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爲率驗詶贖錢數折役收贖假如有人犯杖六十徒一年已行斷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老疾合收杖六十徒一年總詶贖錢一十二貫除已受役六十准錢三貫六百文詶剩徒一年贖錢八貫四百文計算每徒一月詶錢七百文已役五箇月准錢三貫五百文已役四貫九百文之類其餘徒役外有未役十箇月詶收贖錢四貫五百文計算年限贖錢不等各行照數折算收贖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救人十一歲事發仍以贖論六歲事發仍得上請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人受財枉法計贓爲罪者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强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爲見在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爲贓

者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銅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類）○其贓罰金銀竝照犯人元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

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之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又曾私鑄銅錢得免）若因問被告之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

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考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

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賊數不盡者止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於物不可陪償謂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下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走之罪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弁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賊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謂如一人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貫已決杖一百合貼杖三十次後發計贓四十貫已決杖七十次後發計贓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決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難同止

累見發之贓合併取前贓通計八貫更科金罪斷從重絞之類甲 其應入官陪償剌字罪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入官贓傷人犯數罪如杖一百以上合罪杖一百以上合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甲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犯一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奸者不免仍依常法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

聽減本罪二等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非被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上 並以吏典爲首領官減吏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

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二員設數遞減）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謂如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不知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四等遞減科罪）

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之類）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府府行州州行縣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爲首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

○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謂死罪已決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爲罪及笞杖已決訖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入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

○其官文書鈐束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者是名鈐束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承行吏當該承行吏典不舉者減二等）若主典自舉者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二罪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罪者以尊長（謂下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卑幼獨坐尊長罪次尊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尊長男夫爲首仍獨坐男夫）侵（謂竊盜財物損壞之類如父子今人首從論家同）犯並依凡人（人者是）以下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罪首從論（謂下各自身犯是）

物二十貫甲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十之類（謂三人同犯是無首從者以正犯科罪）

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謂下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又如甲幼引外人盜己家財

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下各自身犯是）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爲首更無

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

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

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謂地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囚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失○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犯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云不用此律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祗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勾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

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
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
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
限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
郡爲民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竝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
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贓罪之重論）其本應罪
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
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鬬法又如盜
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律）

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下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一百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減一等即坐徒一年減一等即坐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即坐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即坐徒二年半之類）惟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紹朝二死謂流二千里三千里各同爲一減如犯死減一等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之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祖）及稱祖父母（祖）者曾高同稱（曾高）孫者曾玄同嫡孫承（嫡孫）

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緣坐者亦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眞犯同（刺字絞斬皆依下）

本律科斷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爲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

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財物）獄囚（官物）雜物之類（官吏庫子）

斗級（倉役人）攔（攔入）禁子（其事不分明）並爲監臨（稱主守）

管領提調者（其事不分明）亦是監臨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爲定（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爲准）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二人同二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流遷徙地方各照所徙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爲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肇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江北發下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貳東指揮使司所轄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河南都司 海南衛 貳西指揮使司所轄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山西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大明律卷第二

吏律二

職制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闕一員關本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戳過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秋）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如擅權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外戚）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如託親老之類）並杖一百罷職不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秋）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

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職事立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擾越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本管衙門保勘明白申達兵部奏給）如委絕

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
若將異姓（引揭黃例）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與乞養子同）
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自事發日起）住罷他人敘令
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坐所充之人）當該官吏
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十八人）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東
典知印承差祇候（守門）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坐所充之人）罪
徒（就官司言）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
人各加一等（二十八人）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閑官吏在
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坐所充之人）並杖
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二十八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
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爲除去再犯加一等（二十八人）遷徙有所規避
者從重論（二十八人）○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坐所充之人）勿
論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承上言）不為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三等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隱下為事緣由）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上）為始（下）各依（吏部）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

十日加一等（十一月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竝附過還職○代官已到舊官（會典代上有君字）各照（文憑）已定限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上去二）赴任過限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告給開文憑）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將無作有詐為疾盜之類）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到任）罪同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會典上有吏字）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四月笞二十）罪止杖八十竝附過還職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不遣牌不差人）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如物喚吏典）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

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笞五十（十二日）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
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名缺）笞二十（遲二日笞二十罪止笞三十）
一等罪止笞四十（四日）首領官減二等〇若公私過名隱漏不
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
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為輕罪者坐以所乘罪當該官司符

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
失錯漏報卷宗科斷〇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隱漏過名不會問）（依錯轉申）（行有除授到任撥參月日止者乃考滿後滿得代止俸月日出任之來歷）
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〇若有增減月日更
易地方（籍貫）改換出身（有称無）匿過名者並以（給由人并當該吏）
杖一百罷職役不敘〇
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論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秋）〇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
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秋）〇若在朝官員交結

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不分首從）（會真作上司官）罪亦如之若有不（下司官吏）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將主使情由）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指更言）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貪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奸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竹言文臣身德因何而知因何文識）犯人處斬（秋）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

大明律卷第三

吏律二

公式

凡講讀律令（仍附过名）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敘用（諸色人匠醫卜之流農商漁獵之類）其百工技藝諸色

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謂連累致罪不在並免一次之律）

①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者斬（秋）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各守指制書皇太子親王令旨二項）○其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一日笞十罪止杖九十）各減二等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制書與軍悞文書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官文書各杖八十）及夜巡銅牌者斬（秋）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如錢糧堰沒而不追刑名與錢糧不同）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秋）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至死減等）

右願跡者不坐○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主守
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　限內得見
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元
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
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
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
聲音相似字樣分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
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糧米
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
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
當該官吏處絞（雜）○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

百有所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
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
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
申之罪○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
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
○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
擬稟說若准擬者止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畧節緣由令
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
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
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
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
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
納（原領制勅）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

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
者各從重論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蕃及收捕反逆賊
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
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爲首傳至者
爲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
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
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
四十二日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
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
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
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
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着揵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

一宗加二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二
宗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聞（三宗　坐提調管吏　不報虧錢糧）
事或告發或査帋文卷（事或告發或査帋文卷上）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
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
不舉及將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代判署補卷宗杖九十）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重者杖九十者）
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
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
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依原犯死罪　官吏　文案）
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
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
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
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

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竝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幷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干碍（當該官領幷承發）緊關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子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二十二張）若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閘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正官奏聞區處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謂如府官不許州官州官不許縣衙縣官不許鄉村之類其點視橋梁圩岸（不在下屬守備之限）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大明律卷第四

戶律一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竝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壻

自來不習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
脫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
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
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
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二十口）入籍當差（）若隱蔽他
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亦如成丁不成丁律科罪）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
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
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二十戶）十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不
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三十口）本縣提調正官首領
官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五十戶）漏
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七十口）知情者
減以杜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
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里長已無逋逃之弊）里長又狀訐（訐音揭）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
長（官戶籍多載里長之名）
人戶以籍爲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此外色役人戶）人戶以籍爲定若詐冒脫

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私刱庵院及私度僧道（文外不得創建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刱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僧道有妻者同）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刱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僧道有妻者同）

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謂應留此等之）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

亦歸宗改立應繼（名分相當者不得仍為奴婢）之人〇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不得仍為奴婢）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〇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〇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亦如上文二節之罪罪之）藏在家者減杖八十〇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〇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如字又去聲）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定以丈量之後為准）立

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
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受
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
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
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
人免罪充軍○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
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罪
（亦參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
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

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其合設者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閑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

（謂曾違條犯法會奏作狂）

逃避差役凡民戶逃住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又元管官司不移文起取（吐カヘス）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悋不發者各杖六十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限外逃者論如律○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二十日）（十五人）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一百个貫）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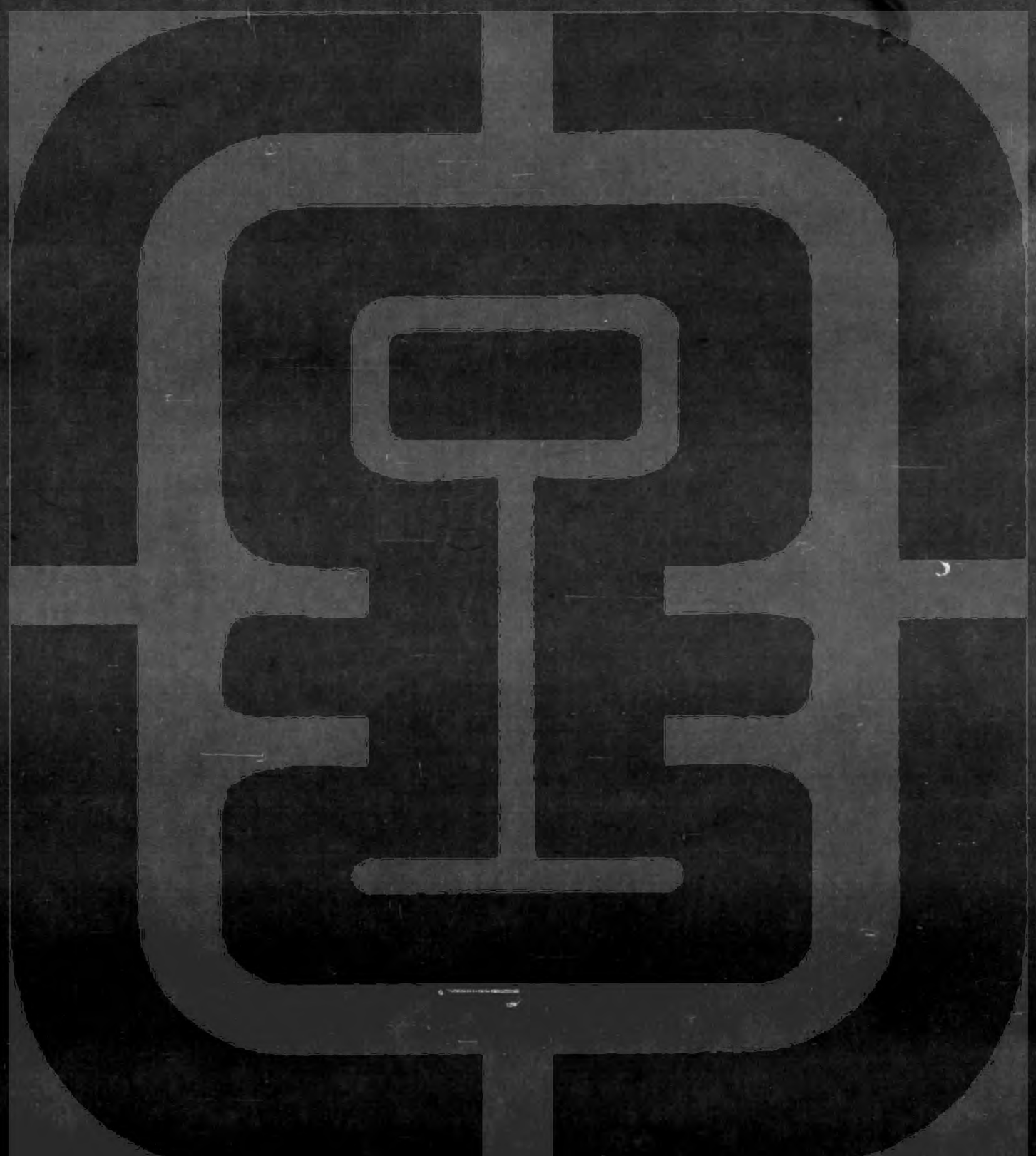
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
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